

“语言共性”与“家族相似性”

——维特根斯坦和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思想比较研究之一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范连义

提 要: 人类诸多自然语言之间的相同或相似是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家族成员之间的相似”, 还是乔姆斯基的那种“人类共有的、先于经验而存在于个人之中的、无差别的绝对共性”? 各家族成员虽然有这样或那样的相似, 但其中并没有贯一的共性。我们可以假定有先天的语言器官,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对其进行清晰的描述, 我们所有的语言理论只不过是一种对相关语言现象的解释而已。一条绳子不是因为其中有一条贯一的线, 而是线的相互纠结和交织。

关键词: 语言共性, 语言的家族相似性, 语言器官

一、语言共性研究回顾

德国哲学家特根斯坦在 17 世纪就开始对“普遍语法”与“个别语法”的关系进行了阐述。按照他的解释, 普遍语法的作用是揭示“与语法概念的方法与来源相关的那些特征, 它们对于所有的语言来说都是相同的”。他还指出, “普遍语法是每个个别语法的模型”, 并希望语言学家们能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法国学者特根斯坦(1750)对这两个概念做了更加明确的定义: “在每个语法中都有一部分从属于所有的语言; 这些部分构成所谓的普遍语法……在这些普遍的部分之外, 还有一些只属于个别语言; 这些构成了每个语言的个别语法”(转引自特根斯坦, 1983: 39)。这个时期的最高成就是特根斯坦和特根斯坦的《普遍唯理语法》, 正如其作者在前言中所说的那样, 《普遍唯理语法》的目的就是“寻找所有语言的某些共同的现象以及只是其中某些语言所特有的某些现象的原因”。根据特根斯坦和特根斯坦的研究, 在表层上, 句子可以划分为一连串的短语, 短语可以继续划分, 直到词这一层次; 在深层上, 一个短语相当于一个复杂的概念, 句子则是有命题构成的体系。作者在书中给出的经典分析的句子是“看不见的上帝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 这个句子包含了主语“看不见的上帝”和谓语“创造了看得见的世界”两部分或两个不同的短语, 而后者还可以继续分为“创造了”和“看得见的世界”两个部分等等。同时这个句子又是 由三个命题构成: “上帝是看不见的”, “上帝创造了世界”和“世界是

看得见的”。根据乔姆斯基的解读, 《普遍唯理语法》的这种语言分析隐含了这样一种观点, “每一种语言的语法必须包含一个规则系统来描述深层和表层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转换关系”(特根斯坦, 1968: 17)。

生成语法对语言共性的研究体现在普遍语法理论之中, 它是一项对语言的“生理上必备的研究”。根据这一理论, 我们得出的共性是绝对的, 它存在于所有的语言当中。乔姆斯基(特根斯坦, 1965)认为, 绝对共性有“形式共性”(特根斯坦, 1965)和“实体共性”(特根斯坦, 1965), 实体共性是每个语言都必须采用的“一组固定不变的东西”, 如句法里的名词、动词等语类, 音系中的区别特征等。根据特根斯坦(1980)的研究, 乔姆斯基的有关语言共性思想的形成是在雅各布森思想的影响下形成的。雅各布森是一位音位学家, 他认为, 不同的语言虽然有不同的发音, 但这些不同的发音背后存在着相同的音素, 也就是音韵共性(特根斯坦, 1965), 他认为这些不同的音韵结构(特根斯坦, 1965)只是一个表面的现象, 构成这些纷呈的表面现象的基础是共同的底层语音系统(特根斯坦, 1965), 他的 12 种区别特征就适用于所有的语言。尽管雅各布森主要研究的是语音共性, 但他相信, 这种研究方法也适合于其他语言单位的研究, 适用于句法的研究。在此思想的影响下, 乔姆斯基的语言共性观逐渐成形, 直至 1957 年《句法结构》的发表标志着语言革命的开始, 人们不再单独去对纷繁的语言现象

进行描写,而是致力于寻找寓于语言现象之中的语言共性。乔姆斯基的句法共性观无论在丰富性还是深度上都远超过雅各布森的音韵共性观,成为当时语言研究的主流(傅毓时,1980)。

除了实体共相之外,各语言间还存在着“形式共相”。形式共相是语法所必须满足的一些抽象的条件和要求,比如对词组移位或指称约束的限制等,例如,在所有的语言中,句法操作都是以结构关系为基础而不是以线性为基础的。比如,没有哪种语言的疑问句的倒装可以陈述为“把句中的第二个或第三个词移至句首”这样的规则。尽管语言间存在着实体共性和形式共性两种,“但从实际情况看,生成语法主要研究的是对语言间的形式共性的研究”(程工,2002)。

生成语法理论的发展从 20 世纪创始起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50 年代的 乔姆斯基 (1955),60 年代的 乔姆斯基 (1965),70 年代的 乔姆斯基 (1970),80 年代的 乔姆斯基 (1980),90 年代的 乔姆斯基 (1995) (龚放,1999)。生成语法学家认为,每一个理论都是新的语言证据上对前一个理论的修订和完善。也有语言学家认为,和 1957 年的《句法结构》中的理论相比,今天的生成语法理论早已面目全非(石定栩,2007)。我们认为,生成语法虽然经过多次修改和变化,但从逻辑、数学的角度研究语言的方法没变,语言器官假说的本质没有变,乔姆斯基所坚持的语言研究的“科学性”没变。从最初的语言是一个演绎系统到最近的唯递归假说,生成语法理论都是按照数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的。

二、生成语法与语言共性研究

受雅各布森音位研究影响,乔姆斯基认为,尽管不同语言的句法结构在表层是各不相同的,但同样也有一个共同的底层体系。这个体系由一系列的规则组成,外在的语言活动就是这些规则演算的结果。我们知道,在数学上,给定一个方程 $x^2 + y^2 = z^2$,我们就可以确定无数个圆,而每一个圆又是无数个点的集合,当 z 的值确定后,圆也就确定了。在乔姆斯基看来,语言研究的目标就是求得这些字词结合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各个语言中都适用,不仅适用现有的所有人类自然语言,而且还适应将来可能有的所有人类自然语言。和数学规则相似,这些普遍语法规则是有限的,根据这些原则产出的句子却是无限的,语言

学研究的目標就是要找寻这些规则。和数学规则相似,普遍语法要符合以下几点要求:1) 生成性 乔姆斯基,通过这些规则可以自动生成符合语法的句子;2) 简单性 乔姆斯基,简化一切可以简化的规则,达到用有限的规则生成无限的句子;3) 明晰性 乔姆斯基,要清楚明白,不许含糊不清,模棱两可;4) 形式化 乔姆斯基,尽量避免用文字叙述原则,最好用公式推理的方式来说明原则,因为文字有时候不科学甚至有歧义,要像代数一样,用字母代替文字,用公式代替叙述;5) 详尽性 乔姆斯基,规则要尽量概括一切语言现象;6) 循环性 乔姆斯基,规则要能重复使用,才能生成无限的句子。理论上或者说在理想的语言状态下,我们不仅可以对一个特定的圆进行描述或定义,我们还可以对某一平面上的所有可能的圆进行定义。但那些不规则的圆又该如何定义呢?我们通过对水的研究得出的分子式 H_2O ,它是对各种理想水的一种理想定义,但实际情况是,即便我们知道水的分子式是 H_2O ,我们也不知道水的诸多功能。和乔姆斯基趣向相反的是,让数学家更感兴趣的不是一些简单的符合规则的圆、正方形、直线,而是相反。我们可以给出一个理想的圆公式 $x^2 + y^2 = z^2$,但对那些似圆非圆也不是椭圆的图形该如何定义呢?有关这些图形的公式又是什么呢?我们并不能在圆与非圆之间划出一个明确的区分界限。但我们相信这些不规则的或者说不合乎语法的语言用法是语言学家更关切的对象,语言似乎是一个不断增长、不断创造的过程,伟大的诗人、作家不会束缚于这些所谓的规则,而是更多地去创造规则。更重要的是,在乔姆斯基看来,这些规则的正确与否并不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乔姆斯基,1980),而是一个是与否的问题(乔姆斯基,1980)。

所有自然语言的数可以看作是一个集合,普遍语法研究的就是有关这个集合的所有成员的共同特点,这种各语言间无差别的共有的特性。我们知道,无论一个数多么复杂多么难以定义,人们总是可以找到或发明一个相应的公式来表达,但对整个难以定义的数的集合而言却是不可定义的(傅毓时,1980)。推及到语言,我们可以对任何一种自然语言进行描述或定义,但对整个自然语言的集合进行定义则很难,严格上说是不可可能的。普遍语法研究的是人类语言共有的特性,这些特性为各人类语言共有,没有任何例外。生成语法

学家从自然语言出发对约束这些语言现象背后的规则进行假定,然后根据人们的直觉去判断这些规则的正确性和普遍性,根据新的语言证据去修改完善这些规则或者抛弃这些规则,提出新的假说,然后进行新的验证等等,因为在生成语法学家看来,科学的发展就是按照这个路子来进行的。当然,我们根据语言现象可以假定并验证一些规则,但对一些边缘语言现象则很难判断,比如说:“~~静~~静~~的~~的~~声~~声~~在~~在~~睡~~睡~~觉~~觉”是一个合法的句子么?汉语中“他很兴趣地看了一会”是个合法的句子么?有的人说是,有的人说不是。这时我们显然不能依靠直觉对规则进行判断。生成语法学家可能会说,“有意义”和“符合规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意义的句子不一定符合规则,而符合规则的句子或许是没有意义,“无色的绿色的思想在愤怒地睡觉”符合规则却没有意义。但我们可以说“静静的声音”,也可以说“面南向北”,这些句子可以从语法上进行分析吗?如果是这样,我们会问,即便能够表达出来,这些规则的作用到底是什么呢?这些得出的东西是规则本身吗?它们至多是规则的表达(如果有这样的内在规则的话),如果是一种表达,那就不会仅仅是一种,因为我们对一个事实总会有不同的表达。根据乔姆斯基的观点,规则生成的是所有合乎规则的句子,而且只能是合乎规则的句子,乔姆斯基再三声称句法研究可以和语义分开进行单独研究,离开语义的语言规则是数学规则还是语言规则呢?即便我们找到了语言器官(假定将来科学能够发展到那一天),语言研究还是语言研究么?我们知道水的化学分子式就知道水的各种功能么?人的直觉在多大程度上是可靠的呢?凭直觉太阳从西边出来,可实际上并不是,凭直觉早上公鸡叫后太阳就会出来,可我们并不会说公鸡叫是太阳出来的原因。一方面乔姆斯基认为人脑不同于机器,另一方面又认为人脑是一种可以自动运算的程序,语言就是语言器官的自动生成,一方面他认为语言知识是一种内在的知识,这种知识是一系列的规则的系统,是一种事实性知识,可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人可以创造性地使用语言,这种创造性的语言使用可以不受语言规则的限制,所有这些似乎都相互矛盾,难以让人相信,至少从哲学层面上讲是这样。

在任何一种语言中,合乎语法的句子无限多,理论上句子也可以无限长。我们去图书馆随便抽

出一本书,找一个句子出来,我们会发现几乎找不到相同的句子。如果我们随便打断一个正在说话的人,在他句子被你打断的地方,大约可以插上 10 个不同的词,而不影响句子意义和表达。可实际上,受记忆、思维、发音器官等诸多因素的限制,人们说出的句子不可能无限长,词序的排列也不可能是其数学意义上的排列集合。有人统计萧伯纳著作中最长的句子是 110 个词,福克纳小说中最长的句子是 1300 个词,这大概是世界上我们所知道的最长的句子了(平克,2004)。我们三个字“不”“怕”“辣”,可以有不同的组合:“不怕辣”、“辣不怕”、“怕不辣”、“怕辣不”,这四个句子或短语都合乎语法,但如果把这四个字换成“我”“吃”“了”,却只能有一种组合“我吃了”,其余的三种“我了吃”、“吃我了”、“了我吃”则不符合语法,“吃我了”符合或具有意义,那必须有很强的语境,否则会让人觉得怪异。有些词或短语本身是不能进行语法分析的,如“躲猫猫”在语法上怎么分析,是合乎语法还是不合乎语法?有些语词或短语很难用是否合乎语法这个标准来判定,“吃饭”合乎语法,“吃酒”在一个地方不这么说,但在有些地方却是正确的语言用法,那“耍酒”呢?该去如何分析“耍酒”这个短语呢?我们都知道“耍人”不好,可在四川要是一个人到了一定的年龄还没有“耍朋友”则会很不正常。根据乔姆斯基,这些例子证明了语言器官的存在,如“~~静~~静~~的~~的~~声~~声~~在~~在~~睡~~睡~~觉~~觉”和“~~静~~静~~的~~的~~声~~声~~在~~在~~睡~~睡~~觉~~觉”,这诚然无错,但有些例子却难以解释,如禅宗的“面南向北”没有意义吗?有相关背景知识的人当然知道其中的意思,而没有背景知识的人则认为没有。“绿色的愤怒在睡觉”没有意义,但我们不能据此认为“繁荣的沙漠”也没有意义。我们不可能对所有这些语言现象视而不见,把它们排除在语言研究之外。数学上,我们说可以对一个“类”进行清晰的定义,并不意味着有人已经对这个“类”的各个成员共有的性质进行了清晰的陈述,它只是说理论上我们可以对这个“类”的各个成员共有的性质进行清晰的陈述。为了解释刺激贫乏,我们需要假定一个语言器官,但这并不等于我们能够对这个假说进行有效的证实,换言之,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对这个语言器官进行明晰的陈述(1980)。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有理由认为,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事业虽然野心勃勃,但很难有什么结果,生成语法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迄今还没有找

到一个各语言间的甚至一个共性特征就是一个证明(王广成,2002)。那我们该如何看待这种语言间的普遍性呢?我们认为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是一个入口,我们这里从语言类型学开始,因为它与乔姆斯基生成语法非常相近。

三、语言类型学与语言共性研究

语言类型学研究也研究语言间的共性,但它研究的是“统计学意义上的共性(奥格伦德,1963:111)”,统计共性表达的是语言中的某些倾向,它们允许例外的存在,是一种近似共性(格林伯格,1963:98)等将统计共性定义为:“无论对何种语言而言都有一些特点在几率上大于其它特点(经常是它的负面),包括极端情况中的‘近似共性’……例如,前缀、后缀和中缀这三个手段在几率上就不是随机的,事实上我是在此用递减的顺序陈述的”。从格林伯格对语言共性的定义上我们似乎可以看到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的影子。不仅定义不一样,语言类型学与生成语法的研究方法也不一样。生成句法研究的共性集中在句法层面,是形式共性的研究,而语言类型学则以实体共性研究为主。统计实体共性的例子很多,“几乎所有的语言都有鼻音”就是一个例子,因为萨利语里是没有鼻辅音的,所以只能算是一种近似共性。当然语言类型学也对一些形式共性进行统计。例如,“在几乎所有关系从句处于中心名词之前的语言里,动词都位于宾语之后。”这个陈述只能是一种近似共性,因为汉语就是一个例外,汉语的关系从句是处于中心名词之前的(如“打了张三的人”)。格林伯格(1965)通过研究认为,所谓的绝对的共性可能并不绝对,它们可能只是统计共性的极端表现而已。

语言类型学研究产生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并没有受到语言学界的多大的重视,乔姆斯基本人也对语言类型学研究方法进行了批评,“……没有理由指望各种语言的表层结构是一致的……如果只把注意力放在表层结构的话,人们最多只能指望发现一些统计上的倾向,一如格林伯格 1963 年所提出的那样”(1965:118)。但随着语言类型学的发展,乔姆斯基开始改变自己对语言类型学研究的看法,“格林伯格式的普遍项……最终将变得非常丰富……它们的问题是人所共知的:它们是表层的,它们是统计性的,如此等等,然而,它们也给人很大的启发”(1965:118)。

1982:111)。一直到最后对语言类型学研究的一种认可,“……后来,格林伯格和其他一些人在语言普遍性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得出了很多需要解释的概括性的结论”(1986:21)。为什么乔姆斯基从开始对语言类型学的批评转变为后来的认可?既然“生成语法和语言类型学分属两个不同的研究传统,存在着许多差异”(程工,2002:103),我们有必要对语言类型学研究进行简短的回顾。

18 世纪中期开始,人们发现不同地域、民族和历史的语言之间往往有着相似的特征,但同时又发现仅仅根据亲属关系对语言进行谱系分类是不够的,还应该根据语法特征对语言进行分类。第一个对语言进行类型分类的学者是施莱格尔(1808)这篇论文中(转引自百度百科词条“比较语言学”),他提出,可以根据表达意义的语法手段把语言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通过词根的内部变化,即屈折,来表达语法关系的语言;另一类是通过添加独立的词来表达语法关系的语言。施莱格尔的语言两向分类后来由洪堡和奥古斯特·施莱歇尔等人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所谓的经典分类。这个分类包括三个基本的语言类型:屈折语;粘着语和孤立语,以及一个边缘的语言类型,即多式综合语。屈折语通过对词根的内部改造表达语法关系,粘着语用在词根上添加各种附加成分来表达语法关系,孤立语中的一个词就代表一个意思,很明显汉语属于孤立语类型,多式综合语的特点则是所有的句子成分都被并入到动词上,所以一个词基本上相当于其他语言的一个句子。经典的分类虽然给世界上语言进行大体的分类,但它本身也有一个明显的缺陷:各类型之间的界限并不是那么明显,就是在同一类型语言中的区别也很大,更重要的是,由于每种语言表达语法关系的手段都不止一个,所以被归入不同类型中的语言却有着相同的特征。如英语中就同时有孤立语的特征也有粘着语的特征,所有这些都给类型学的严格划界带来很大的困难。

萨丕尔(1921)很早就注意到这种现象,在他看来,对语言进行明确的划分是不可能的,分类只是一个大致的分类,根据的是主要特征。根据他的主张,在这些不同的类型语中间存

在着边界不明显的语言类型,如根据熔合的程度,把语言分为“弱粘着语”、“象征语”、“中度的粘着一熔合语”;根据语言综合程度的不同,把语言分为“孤立分析语”、“综合分析语”、“粘着多式综合语”和综合多式综合语等;还根据语言的表达语法关系把语言分为“单纯关系语言”和“混合关系语言”……如此等等,根据不同的标准,语言可以归入不同的语言类型。如果用一个图表来表达时,这些不同类型语言之间的共性联系是一个逐渐的过渡,并不是一个边界分明的东西。

四、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与“语言共性”

我们不厌其烦地引用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成果,旨在说明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无论从数学上还是从语料的实际调查分类上都是有问题的。设想人类有一个先天的语言器官或先天具有普遍的语法知识来解释语言刺激贫乏并没有什么不妥,但这和我们能够对这种先天的器官进行明确的陈述或界定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事。不同的语言之间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共性也是事实,但如果说各语言间有一个普适的语法——普遍语法则又是另外一件事,更不要说我们能否对这种共性进行抽象的描写了。我们应该如何去看待语言之间的共性?是一种绝对的共性,还是一种相对的共性?我们能否对这种共性进行精确的描述?换言之,生成语法的最终目标是否有可能实现?对这些进行深入思考,我们发现,如果用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来观照语言之间的共性,我们会有一个新的认识。

传统哲学观认为,对概念进行定义就是把概念分析成为其各个组成部分,反过来,这些概念的各个组成部分组合也就构成了概念本身。根据这种观点,定义只是一种合成分析的结果。我们知道了概念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意思,也就知道了这个概念的意思,概念分析和化学分析有点相像,这些相像之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化学分析的最终结果是原子,因为到了原子这个层面,我们不能再分析下去,而概念分析的结果则是简单思想,前期维特根斯坦把这种思想叫做原子思想,在原子思想层面,我们不能再进行分析、定义。原子思想是思想或语言的构成成分。每一个句子逻辑上只有一种完全的分析。相同意义的句子尽管表达方式不一样,但它们在逻辑上是同构的。

2. 一个给定的物体一定是某些给定的化学成分的合成,至少我们可以在这种假设上工作,英国的经验主义就是持此种观点。我们有各种各样简单的观念,这些简单的观念是我们进行概念分析的基础,如果我们不能把这些概念分析成其各个组成部分,那我们运用相关概念的能力就会受到限制。

3. 化学分析得到的化学元素是物质构成的基础,如水是由氢和氧两种化学元素构成。同样水也可以分析成氢和氧两种化学元素。我们也可以对概念进行这样的分析。对概念进行分析我们可以揭示概念的各个组成部分,得到与这些概念想对应的特定对象的组成成分。通过对“一束光”这个概念的分析,我们既可以得到组成“一束光”这个概念的逻辑构成,也可以得到构成“一束光”这个具体对象的各个物质组成。根据这种思想,描述一个概念就是描述这个概念所指称的物质对象。

(维特根斯坦, 1985: 321)

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语言心智主义观无论从其主张还是研究方法上看,和上述的语言概念分析方法都相契合,乔姆斯基本人也多次提到化学、物理学上的研究方法,并认为他的语言研究是一种科学研究。语言是人脑的一种生物属性,是一个规则和原则的系统,是一种物理实在,或者说是一种心理实在。我们通过分析、推理、抽象对这种先天的规则进行假设,然后通过人的直觉进行检验完善,直至实现语言研究的目的并找到这种心理实在。遗憾的是,这种观点从开始就遭到人们的质疑,应该说现在已经没有谁再相信通过概念的分析能够达到相应的物理实在了。我们知道一个概念可以指谓不同的对象,如语言既可以指汉语、也可以指英语,甚至是一些我们现在还没有发现的语言,以及机器语言、数学语言等等。根据传统的语言观,尽管不同的语言外表上千差万别,但这些都称作为语言的东西应该具有共同的属性本质,这种共同的东西贯穿在所有的语言当中,语言学研究的目的是通过表象的分析来发现它。显然这种观点是有问题的,后期维特根斯坦对《逻辑哲学论》中这种思想进行了批判,我们都称作为“游戏”的东西,并不意味着各种游戏之间有一个共同的本质,而是各种游戏之间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相似,构成一个大的游戏家族。游戏可以有这样或那样不同的规则,也可以没有规则,人们在游戏中

还可以完善规则。语言游戏也不例外。一个“红的圆圈”并不是由“红”和“圆圈”两个部分组成的,换言之,我们不能把“红圆圈”逻辑地分析为“红”和“圆圈”两个部分。我们理解一个概念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给它一个精确的定义,我们懂得一个词或一个概念的意义并不是一定要知道这些概念所适用对象的共同的性质,最后可能也是最重要的是,我们为什么一定要知道所谓的共同的本质才能理解一个词的意义 (摩利 1985: 324)。

为研究方便,我们把维特根斯坦对“家族相似性”的论述节录如下:

1. ——我无意提出所有我们称为语言的东西的共同之处何在,我说的倒是:我们根本不是因为这些现象有一个共同点而用同一个词来称谓所有这些现象,——不过它们通过很多不同的方式有不同的联系,或由于这些亲缘关系,我们才能把它们称谓“语言”。(摩利§ 65)

2. 我们可以考察一下我们称为“游戏”的活动……它们的共同之处是什么? ——不要说:“它们一定有某种共同之处,否则它们就不会都叫做‘游戏’”——而要看看所有这些究竟有没有共同之处——因为你睁着眼睛看,看不到所有这些活动所具有的共同之处。但你会看到相似之处,亲缘关系,看到一整系列这样的东西。……你会发现很多共同点不见了,另一些共同点出现了。再转到另外一些游戏看看,你会发现,有些共同点还在,但很多没有了。这种考察的结果是这样的:我们看到了相似之处盘根错节的复杂网络——粗略精微的各种相似。(摩利§ 66)

3. 我想不出比“家族相似”更好的说法来表达这些相似的特征:因为各种家族成员之间的各式各样的相似性就是这样盘根错节的:身材、面相、眼睛的颜色、步态、脾性等等。——我要说,各种游戏构成了一个家族。(摩利§ 67)

4. ……我们怎么能够把游戏概念封闭起来呢? 什么东西仍算作游戏,什么东西不再是游戏呢? 你能说出界限来么? 不能……但是这样一来这个词的用法就不受规则限制了……它并非处处受规则限制着;然而打网球时也没有规则限制你把球扔多高或打多重;网球仍然是一种游戏,仍然是有规则的。(摩利§ 68)

5. 但若游戏这个概念是没有界限的,那你就不知道你用“游戏”意谓的究竟是什么。——我描

述说“植物覆盖了这整块地面,”——你会说我如果不给“植物”下个定义我就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摩利§ 70)

6. 我们可以说“游戏”概念是一个边界模糊的概念。——但模糊的概念究竟是个概念么? ——一张不清楚的照片竟是某人的照片么? 用一张清晰的照片代替一张模糊的照片总会更好些么? 那张不清楚的照片不正经常是我们需要的么?(摩利§ 71)

除了上述的几节论述外,维特根斯坦在多处对“家族相似性”这个概念进行阐发,除了用“游戏”这个词外,他还用“数”、“树叶”、“颜色”等做比进行论述,结合摩利 1985 的研究,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观主要阐述了以下几种思想:

1. 我们对“游戏”这个概念或这个词并没有清晰的定义,任何已经给出的定义只是与“游戏”这个词的实际用法部分符合。

2. 理解一个词并不是我们一定要能够给出这个词一个清晰的定义。如果“游戏”并没有共同的性质,我们当然也不可能对“游戏”进行定义,谁也做不到这一点,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人能够理解这个词并对这个词进行解释。

3. 我们把许多不同的活动叫做“游戏”是因为这些活动之间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相似性。这个概念像一个用纤维拧成的一根绳子。绳子的强度不在于任何一根纤维贯串了整个线,而在于很多纤维相互纠缠。

4. 我们通过一些例子来解释什么是游戏而不是下定义。这些例子有这样或那样的相似性。“这些以及诸如此类的就叫做游戏”,用来解释“游戏”这个概念的例子是多样的,甚至我们不能穷尽,掷骰子也是一种游戏,尽管它和其他游戏非常不同。

5. 尽管我们不能给“游戏”一个清晰的定义,但我们仍然能够理解它,解释它,使用它。

6. 游戏来自一个家族,使它们成为一个家族的是它们之间相互交叉的相似性。游戏这个概念并没有一个边界分明的界限,因为它不是通过明晰的定义来解释的。

7. 为了某种特殊的研究目的,我们可以给游戏划个界,我们在哪里划界取决于是否有利于我们的研究。

(摩利 1985: 321)

